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260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卢旭蕾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潘耀坚

2008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5	-	(1,105)	-	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3	119	(198)	214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	22,224	(15,500)	6,958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中发电力”)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7,355	-	47,355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中山发电厂”)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	-	52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1	1,203	(7,134)	-	注(5)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854	50,832	(44,557)	126,129	注(6)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7,417	121,785	(68,494)	180,70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注(1)：该等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应收工程公司代其垫付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的款项；

注(2)：该等款项为本公司向深南电(中山)提供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主要包括支付工程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如燃油采购款项及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等；

注(3)：中发电力为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购的子公司，占其75%权益。该等款项为本公司提供给中发电力以归还银行借款之款项，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

注(4)：中山发电厂为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购的子公司，占其75%权益。该等款项为本公司提供给中山发电厂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

注(5)：该等款项为本公司向唯美电力提供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以归还有关的工程款及银行借款；

注(6)：新电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等款项为本公司提供与新电力之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燃油采购款项。

本表已于2008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